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16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第二聯及第六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務表單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未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1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商品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公開徵求委託書徵求人資料，本公司依規定於113年4月1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徵求人彙總名單詳第四聯)
  2.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股東會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者，請於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持第三聯委託書並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不得全權委託)，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發放紀念品)
  3. 於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18日有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5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及5樓)
  4.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股東常會

###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或蓋章

##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 禁發保 止現結 交違算 付法所 元現取 檢或及 舉經電 其使經 他用查 話利委 證：益 託屬 之書 價者 可，最 五附高 四給 七三 七三 三三 三三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第三聯

第三聯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5月21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陳有諒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場所 電話：(02) 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依徵求狀況提 早結束徵求
2	鄭萬來	
3	黃裕文	
4	吳金鴻	
5	陳永和	
6	林進雄	
7	周維仁	
8	張文樵	
9	黃淑君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 股東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 ※

1. 本公司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
2.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股東會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持第三聯委託書並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不得全權委託)，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委託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理場所：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樓、五樓，電話：02-23892999)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http://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3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 426-0715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永成自行車行)	(03) 475-678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	(04) 722-4669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3-1號(龍之海唱片行)	(05) 633-8311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第四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五聯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策略性目標。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額為不逾壹仟萬股(含)，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二)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三)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一)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二)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之規定。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同時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策略性目標，對公司未來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之助益。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十、本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 十一、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訊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rowave.com>)。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1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三、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超商商品卡5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公開徵求委託書徵求人資料，本公司依規定於113年4月1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徵求人彙總名單詳第四聯)
  2. 本公司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股東會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者，請於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持第三聯委託書並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不得全權委託)，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發放紀念品)
  3. 於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18日有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5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及5樓)
  4.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